

新港办事处道路保洁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采 购 人：淮 安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新 港 办 事 处

供 应 商：江 苏 爱 涛 城 市 运 营 管 理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办事处

乙方：江苏爱涛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91-ZYJS-G2025-0005 的 新港办事处道路保洁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一、服务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壹佰零捌万陆仟陆佰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 一年, 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并报财政及相关部门同意,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一年, 最多可续签二次。

2、服务区域: 新港办事处境内, 具体范围为韩侯大道(205 国道)以东、淮海西路以南、西安路以西、里运河以北区域, 以及新港办大楼前垃圾集中点区域。

四、付款方式

1、本服务费用的结算方式为季度结算, 甲方每季度次月 15 日将乙方上个季度的服务费用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支付给乙方, 由乙方开具相关费用发票。

2、月考核方式:

(1) 实行每天一督查、每周一通报、每月一汇总的“三个一”考核制度。

(2) 甲方对乙方按照每月考核得分为依据, 月保洁经费按考核分值的百分比乘以月度应付金额为实际支付保洁经费。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需交纳不高于 10%的合同金额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服务标准

1、人员配备：

（1）配备 1 名专职项目经理，对项目保洁服务工作进行专业化管理，且每月在岗管理天数要保证 26 天以上。

（2）为了提高辖区道路保洁质量，做到保洁区域无缝衔接，根据每条道路保洁面积（包括：路面、人行道板、绿化带、涉及门面房前等需要保洁范围）人员配备如下：河堤路 2 名、通港路 6 名、漕运路 4 名、青年路 4 名、上海路 4 名、淮海西路 2 名、西安路 3

名、黄河路（包括西郊六组）2名、地质路2名、中经路2名、韩城路1名、韩侯大道东侧绿化2名，共需保洁员34名。

（3）必须聘用2名具有驾驶资质的专职驾驶员，驾驶道路清扫车与洒水车。

（4）对于每次重要检查，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增加临时保洁人员确保完成检查任务。

（5）需成立一支应急小组，并制定应急方案（如扫雪、暴雨、台风等），遇紧急情况随时组织人员突击清扫保洁，并按照甲方要求配备用于处置应急的装备、工具、物品，确保完成应急处置工作。

（6）乙方必须为所有上路作业的保洁人员每人购买一份保额为20万元以上人身意外险，并将相关资料报甲方备案。

（7）乙方聘用从事保洁服务的工作人员要求年龄在60周岁以下，将所有聘用人员信息提供给甲方备查。

2、保洁工具配备：

（1）根据保洁服务需求，负责提供保洁服务期内保洁员所需各类保洁工具、装备。

（2）负责提供专业保洁工具，且能够正常使用，如工具长期磨损必须及时更新，确保保洁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3、保洁服装配备：

（1）保洁员上路作业需统一着装。

（2）所有上路作业人员要配发醒目的从事保洁服务所需安全防护工具、服装，确保工作期间人身安全。

（3）根据不同季节要配发相应季节服装。

4、保洁机械设备配备：

(1) 需要配置 18 吨以上专业扫地机械 1 台，且车辆手续齐全，车辆三责险至少购买 100 万以上。

(2) 需要配置 18 吨以上专业洒水车 1 台，且车辆手续齐全，车辆三责险至少购买 100 万以上。

(3) 需要配置专业小型高压冲洗车 1 台，且车辆手续齐全，并且车辆要购买保险。

(4) 根据实际保洁需求，每位保洁员统一配置密封装置垃圾清运车。

(5) 所有配置的机械设备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保洁服务标准要求：

(1) 每天正常保洁时间为 12 小时

春夏秋季：上午 5:00—11:30 下午 13:00—18:30

冬 季：上午 5:30—11:30 下午 12:00—18:00

(如遇到检查或其他特殊情况保洁时间甲方另行通知，乙方无条件执行)

(2) 道路路面保洁标准为干净整洁，路面见本色，无漂浮物、泥土、碎石等。

(3) 道路路牙石面保洁标准为不得有泥土或碎石覆盖，每天要冲刷干净见本色。

(4) 人行道板保洁标准为干净整洁，不得有泥土覆盖、漂浮物、碎石、杂草等。

(5) 人行道树坑绿化带内保洁标准为干净整洁，不得有杂物、碎石、狗粪、成堆的泥土等。

(6) 对服务区域内的所有小广告负责及时清理干净。

(7) 负责及时清理道路两侧果壳箱与垃圾桶内垃圾，发现果壳箱破损及时报告，并负责跟踪维修到位，垃圾桶破损要及时更换到位。同时负责垃圾桶保洁、清洗工作，并长效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满溢，每周使用消毒剂进行彻底消毒，确保做到蚊、蝇、鼠、虫无滋生源。

(8) 服务区域内的各类垃圾要做到及时收集，并按要求堆放在指定地点。特别是无主垃圾，必须无条件及时清扫、收集、清运，确保垃圾清运过程无抛撒和漏水现象。

(9) 辖区所有保洁区域必须做到每天上午、下午都要进行一次规范化全覆盖的机械清扫、降尘、冲刷，并要达到机械清扫效果要求，并保持道路湿润无扬尘（遇特殊检查需加大全境机械清扫、降尘、冲刷频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执行）。

(10) 辖区保洁范围内产生的所有无主垃圾，乙方必须及时清扫保洁、收集、清运自行解决处理。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对乙方清扫保洁的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 3、甲方应按照考核结果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 4、乙方所缴履约保证金在服务合同到期后，如乙方完全按照合同履行，甲方应全额退还。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当具备合法合规的从事道路保洁及用工的相关资质（原件备查），并及时年检注册，若因乙方的作业资质发生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2、乙方按合同约定确保清扫保洁的道路、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随时接受甲方检查考核保洁服务工作。
- 3、对上岗从事保洁管理、服务人员要进行岗前培训和指导，并对保洁人员做出完善的管理和安排，保证保洁人员有良好的道德品德和工作能力。
- 4、乙方安排从事保洁服务的所有人员由乙方直接聘用，如因乙方聘用人员在保洁服务工作中发生的一切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相关责任。

5、乙方承担所有聘用人员的薪金、保险、福利以及工伤（亡）意外事故责任。

6、乙方必须为聘用保洁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对所聘人员的一切意外伤害全部负责。

7、所有作业机械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8、为保证清扫保洁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清扫保洁队伍，配置合理的保洁工具、物料和机械，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清扫保洁预案并报到甲方备案，同时遵守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的相关指导原则。

9、乙方须全力保障完成辖区内的保洁任务，遇甲方临时交办的突击性任务，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到位。

10、乙方每天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前将服务的区域彻底清扫到位，其它工作时间正常流动保洁，确保达到合同约定的保洁标准。

11、乙方进场服务前需缴纳本合同约定全年服务费的 1%履约保证金到甲方指定账户，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未按合同履行现象，乙方自动放弃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八、合同变更与终止

1、乙方必须按月发放保洁人员工资，不得拖欠保洁人员工资。如拖欠人员工资，第一次发生扣除合同价款的 2%的违约金；第二次发生视同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履行，并保留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保洁费用，并上报劳动主管部门进行严肃处罚。

2、乙方需按照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保洁区域开展保洁工作，第一次违反，甲方书面提醒，并按照考核细则进行兑现；第二次违反，甲方书面约谈，并按照考核细则双倍扣分；第三次违反，视同违约，甲方按照考核细则三倍扣分，并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履行。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配齐符合年龄和数量要求的保洁人员，对聘用人员全部购买合

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并对所聘人员的一切意外伤害全部负责。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履行。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配置作业机械，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履行。

5、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重要保障工作、各类考核迎检出现重大问题或乙方在运营服务期存在重大过失问题的，当月考核不合格视同违约，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当月服务费用并立即终止合同履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费用。

6、若因经开区保洁工作部署安排发生变化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等原因导致甲、乙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解除合同并退场，费用按实际保洁时间结算，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7、考核得分全年累计 2 次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不含 90 分），甲方书面警告提醒，第 3 次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视同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履行。

8、乙方在文明城市建设测评与城市长效管理考评中服务的区域一次性被查出 4 个以上问题（含 4 个问题），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费用。

9、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做好聘用人员稳定与安抚工作，如所聘用人员发生群体或媒体曝光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费用。

10、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保洁服务费，且拖欠超过 1 个月的，乙方发出催款函；甲方应签收并在催款函提出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逾期仍未支付，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考核扣分细则

考核项目	服务质量要求	考核扣分标准
------	--------	--------

管 理 标 准	人 员 管 理	1、聘用专职项目经理 1 名 2、聘用专职机械清扫车辆驾驶员 2 名 3、聘用保洁员 34 名 4、所有聘用人员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	1、未聘用专职项目经理解除合同 2、项目经理不再岗扣 2 分 3、未聘用专职机械清扫车辆驾驶员或人员不足解除合同，驾驶员不在岗扣 1 分 3、聘用保洁员人数未达到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4、所有聘用人员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如有违反解除合同
	作 业 工 具	1、清扫作业时应严格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车辆 2、保洁车辆完好、车体整洁、标识清晰、停放有序 3、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不得占用道路 4、保洁作业人员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	1、作业工作不规范、不符合使用要求的扣 0.2 分 2、保洁车明显不足、损坏、影响正常使用的扣 0.5 分 3、保洁车体不干净，有污垢扣 0.2 分 4、车辆乱停乱放扣 0.2 分 5、清扫工具、设备乱堆乱放影响市容、占用道路摆放的扣 0.2 分 6、违反交通规则的扣 0.2 分
质 量 标 准	作 业 时 间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方式： 人工清扫+保洁 1、人工清扫 春夏秋季：上午 5:00—11:30 下午 13:00—18:30 冬季： 上午 5:30—11:30 下午 12:00—18:00 2、保洁时间：每天应不少于 12 小时（除去人工清扫时间其它为循环流动保洁）	清扫保洁未按规定时间作业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
	垃 圾 收 集	1、路面垃圾收集应做到定时定点，及时收集和转运，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2、垃圾日产日清，不得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1、垃圾收集车辆无残缺、破损，标志标识清晰，保持车辆干净整洁	1、在规定清扫保洁时段内，路面垃圾未及时收集的扣 0.2 分 2、垃圾收集未日产日清，有堆积滞留现象的扣 0.5 分。（包括路边垃圾桶内） 1、垃圾收集车辆残缺、破损的扣 0.2 分 2、收集车辆不整洁扣 0.2 分

质 量 标 准		1、垃圾收集车向垃圾中转站转运垃圾的过程应采取密闭式，无抛洒滴漏 2、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二次污染	1、转运过程中发现未密闭扣 0.2 分 2、转运过程中发现有抛洒滴漏扣 0.5 分
		1、将垃圾倒入指定收集地点，不准随意倾倒，禁止焚烧 2、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有争议地方的垃圾收集点、无主生活垃圾，服务单位必须及时清扫保洁、收集、清运、自行解决处理	1、未及时收集导致路面产生积存垃圾扣 0.2 分 2、垃圾未倒入指定地点，乱倒乱抛的扣 0.5 分 3、违反规定焚烧垃圾的扣 1 分 4、有交叉争议地方的垃圾收集点、无主生活垃圾服务单位未清扫保洁、收集清运的扣 0.5 分
	突发处置	1、路段若遇突发环境污染情况，服务单位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半小时内组织人员清扫、冲洗、清理、清运	1、未及时组织清扫、清理、清运的扣 1 分
	路面保洁	1、道路保洁要彻底，路面见本色无污损、无垃圾、无油污、无积尘、无积水等 2、人行道板保洁彻底，无污损、无垃圾、无油污、无积尘、无积水、无杂草等 3、树池长效保洁，无垃圾、无杂草、人畜粪便、烟头等杂物 4、保洁负责区域无积存垃圾、漂浮垃圾、人畜粪便、烟头等杂物 5、作业时严禁向绿化带和窨井内清扫垃圾、窨井口周边保持洁净无杂物和污渍、窨井口保持畅通 6、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向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7、制定除雪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降雪期间应及时组织清扫积雪，降雪停止后 6 小时内保证道路车行道和慢车道交通畅通无积雪	1、路面发现一处污损、垃圾、油污、积尘、积水等扣 0.1 分 2、人行道板发现一处污损、垃圾、油污、积尘、积水、杂草等扣 0.1 分 3、树池内发现一处垃圾、杂草、人畜粪便、烟头等杂物扣 0.1 分 4、负责区域内发现一处积存垃圾、漂浮垃圾、人畜粪便、烟头等杂物扣 0.2 分 5、作业过程中发现向绿化带和窨井内清扫垃圾、窨井口周边有杂物和污渍、窨井口堵塞等扣 0.2 分 6、清扫垃圾向道路两侧倾倒、直扫、扫入河道或下水道扣 0.5 分 7、降雪期间没有制定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清扫积雪、降雪停止后 6 小时内仍未保证道路畅通扣 1 分
垃圾容器		垃圾容器摆放整齐、标识清晰，无残缺、破损和明显变形	垃圾容器未摆放整齐、标识不清晰，有残缺、破损和明显变形扣 0.2 分
		垃圾容器清理及时，无满溢，容器及周围地面整洁，无散落、留存垃圾和污水	未及时清理、有满溢现象、有散落垃圾污水、箱体周边环境污浊的，扣 0.2 分

	垃圾容器要定期喷药消毒，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在 3 只以下；箱体干净，无污迹灰尘，无蚊蝇	垃圾容器未定期喷药消毒，箱体不干净，有污迹灰尘，有蚊蝇扣 0.2 分
	陈旧、破损的垃圾容器要及时更换	陈旧、破损的垃圾容器未及时更换的扣 0.2 分
其它标准	1、办事处检查确保服务范围不出问题 2、区级考核确保服务范围不出问题 3、市级考核确保服务范围不出问题 4、省级以上考核确保服务范围不出问题	1、办事处检查，发现一个问题的扣 0.5 分 2、区级考核，发现一个问题的扣 1 分 3、市级考核，发现一个问题的扣 3 分 4、省级以上考核，发现一个问题的扣 6 分

十、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与义务均已知晓，并愿意遵守本合同中各项条款。
-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方式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约束。
- 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